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〔2025〕29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实施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 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强政策引导，积极推动家装厨卫“焕新”，促进市场消费潜力有效释放，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号）精神和商务部有关工作部署，经会商市级相关部门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结合重庆具体实际，推进实施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2025年1月24日9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（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期满政策即止）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重庆辖区内的个人消费者。

三、补贴范围和标准

(一) 补贴范围

1. 装修材料类：厨卫吊顶、门、窗、瓷砖、地板、暖气片等6小类。

2. 卫生洁具类：马桶(含智能马桶、智能马桶盖)、蹲便器、浴缸(含浴桶)、淋浴器(含花洒)、浴霸(含风暖机)、水龙头、沐浴房等7小类。

3. 家具照明类：床(含床头柜)、床垫(含智能床垫、床褥)、沙发、桌椅(含工作椅、学习椅、梳妆台、书桌、咖啡桌、装饰桌椅、烤火餐桌、网椅、扶手转椅等)、茶几、柜(含衣柜、橱柜、边柜、酒柜、阳台柜、斗柜、收纳柜、装饰柜、电视柜、书柜、鞋柜、浴柜等)、灯具等7小类。

4. 智能家居类：智能门锁、智能窗帘、智能音箱、智能家用监控、智能床、智能晾衣架、智能按摩椅等7小类。

(二) 补贴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，按照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(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)的15%给予直接补贴，每个消费者累计最多可享受4笔补贴(线上线下最多各2笔)，单笔(可由单件或多件商品组成)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。

四、补贴方式

(一)个人消费者在符合条件的零售商实体门店或线上平台(以下简称线上线下“参与单位”)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时,实体门店使用专用收款工具、线上平台通过经认定的支付渠道付款,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享受补贴。

(二)该项补贴政策按照“总额控制、先购先得、用完即止”原则实施。第一批补贴资金规模为1.8亿元,补贴资金总额及后续批次规模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参与单位

市商务委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参与实施的家装厨卫“焕新”线上线下“参与单位”、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上收单机构,并在市商务委官网予以公布(访问地址:<http://sww.cq.gov.cn/>)。

六、消费者参与方式

(一)领取折扣券。政策周期内每日9:00至23:00时,消费者在实体门店购买时,下载“支付宝”APP,通过首页活动入口,搜索“重庆家装厨卫‘焕新’消费券”或“重庆消费券”或“重庆消费补贴”进入活动页面,领取折扣券;在线上商城购买时,在银联云闪付APP首页“重庆以旧换新活动专区”,进入家居活动页面领取折扣券。每人线上线下限各领取2张折扣券,折扣券有效期为两个自然日(含领券当日)。

(二)核销折扣券。消费者在零售商实体门店核销的,在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家装厨卫商品时,通过“支付宝”付款,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结算;参与线上核销的,在参与活动的线上商城选

定补贴范围内商品，通过银联“云闪付”付款，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结算。

（三）退货退补规则。如发生退货情形，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，商家补贴资格一并退还，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。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清算以后，则由参与单位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按原渠道退还国库。

（四）提货时间要求。消费者购买商品原则上30日（定制家具类原则上不超过45日）需完成提货。提货时间最迟不能超过2026年1月15日。否则补贴取消，涉及资金由消费者自行向商家补齐。

（五）其他活动规则详询公共服务平台或政策参与单位。

七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商务等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，组织企业积极参与，确保该项政策家喻户晓、顺利实施，更好地稳定和扩大家装厨卫消费。

（二）该项政策鼓励相关零售商积极参与，按申报审核程序，分批滚动纳入实施范围。

（三）各参与单位要做好风险防控，维护好现场交易秩序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要安排销售人员做好政策解读，耐心细致服务好消费者。

（四）各参与单位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，严禁发生拆分发票、

虚开发票、“退货不退补”、不履行价格承诺、“先涨价后打折”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行为。对出现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参与单位，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，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，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。严禁个人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补贴资金，否则将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，追缴国家补贴资金，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诚邀广大市民监督，通过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 12345 对虚高价格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举报，通过 110 举报热线对“黄牛”骗补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多方协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五）该项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商务委负责解释。相关单位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适时监测、汇总本次活动的执行情况，体现政策促进成效。

（六）折扣券领取、核销等操作问题咨询电话 95188；其他问题咨询电话：023—67661918、023—67660600、023—67862888，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:00—17:30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。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